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916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託「B4表演藝術領域  
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9月16日北商大數媒字第  
1134260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—中正堂(彰化縣溪湖鎮彰  
水路四段6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  
名，課程代碼：4571186。

(四)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習  
時數。

(五)連絡窗口：請洽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朱品豪助  
理(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電話：0938-



771-792)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旨揭研習資訊，並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  
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公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